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桂昌先生函告，获悉吴桂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桂昌	是	42,620,000	2016-12-07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5%	个人融资
合计	-	42,620,000	-	-	22.85%	-

2、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2015年12月29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2,8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4,8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32,075,000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12,0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

(2) 2016年1月28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2,50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相关质押情况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50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4%。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92,045,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3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